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3 年＿＿＿月＿＿＿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受理期限：113 年 7 月 2 日前。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或至招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回覆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